

#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《海拉尔区消防水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委、办、局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，驻海拉尔区有关单位：

《海拉尔区消防水源管理办法》已经海拉尔区人民 2023 年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海拉尔区消防水源管理办法》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7 日

# 关于印发《海拉尔区 2024 年清明节期间祭祀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拉尔区 2024 年清明节期间祭祀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海拉尔区 2024 年清明节期间祭祀活动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我区 2024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工作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、便利、文明、和谐、环保的清明节，根据市民政局印发《2024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》（呼民政办发〔2024〕27 号）要求，制订本预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平安清明为目标，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各界对殡葬工作高度关注的有利时机，广泛宣传殡葬惠民之策、利民之举，全面加强殡葬管理，增强人民群众文明祭祀意识，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及“厚养薄葬”新风，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、文明、有序开展，实现绿色文明祭扫，促进我区殡葬改革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协调合作、科学决策、及时应对、措施果断。

## 三、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

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振皓 区委常委、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侯占川 区民政局局长

成 员：于 芮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隋孟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乌云山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尚永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苏桂华 区卫健委主任

贺 飞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张桂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张宝辉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

顾宝堂 公安分局副局长

高佳玉 区民政局副局长

李 明 林草分局局长

张喜光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中心城区大队大队长

长

吕洪林 海拉尔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李 伟 海拉尔区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

李 伟 区殡葬服务中心主任

罗 涵 哈克镇镇长

赵 珏 奋斗镇镇长

那 钦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

刘庆梅 呼伦街道办事处主任

左文媛 胜利街道办事处主任

丁庆文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

随雁峰 健康街道办事处主任

李 景 靠山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 颖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：高佳玉（兼任）；副主任：李伟（兼任）手机：13644702121，李同旺（奋斗镇东山南坡安乐园公墓）手机：17747002999；工作人员：蔡泽利、孙金元、冀滢，值班电话：0470—8266516，奋斗镇东山南坡安乐园公墓值班电话15849012306。

## 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职能部门及职责

**1. 防火安全组：**负责市郊及野外防火，防火安全监督和现场消防车辆的配置及火灾的扑救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林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森林消防大队、各镇办）

**2. 交通组：**要求在祭扫期间每天早7点之前进入工作岗位。负责正常秩序下的交通疏导。安排清明节期间祭扫专线车辆，并安排临时停车点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负责组织疏散祭扫车辆，疏通安全通道，防止交通阻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中心城区大队、区交通局）

**3. 治安组：**防范和制止治安案件发生，发生治安案件后，要及时联络相关部门，并妥善处理案件，保证祭扫活动顺利进行。如遇突发事件、灾害等威胁到人身安全时，负责组织祭扫家属和工作人员迅速疏散，撤离危险区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各镇办）

**4. 殡葬执法组：**加大殡葬执法力度，采取“集中、分散、重点巡回检查”等方式做好对殡葬用品市场、经营性公墓、殡仪服务单位的执法检查，取缔非法生产、销售殡葬用品的场店摊点，遏制市区纸人、纸马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销售的源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、殡葬服务中心）

**5. 市容市貌组：**负责祭扫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、违章占路、无照商贩的管理与处罚以及路边烧纸人员的清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各镇办）

**6. 宣传组：**负责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介的作用，广泛宣传文明祭扫，节地生态安葬等绿色殡葬理念，引导群众度过现代文明的清明节，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民政局、各镇办）

**7. 后勤保障组：**负责应急设备、物资和技术装备的储备与调度，同时负责内部防护救治。在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时，及时组织调度市、区两级卫生技术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

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卫健委、各镇办)

**8. 监测组：**海拉尔区为自治区级观察点，确定观察员两名，负责监测每日祭祀人数、车流量、有无突发事故等祭祀整体情况，并负责将监测情况上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做好群众祭扫工作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清明节期间的安全祭扫保障工作，并根据各部门职能进行分工协作，保障群众的清明祭扫活动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组织实施。尤其是抓住清明节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组织开展鲜花换烧纸、树葬、深埋、骨灰撒散等文明祭扫、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或共祭仪式，号召党员干部带头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工作。注重弘扬烈士精神，充分利用各类烈士纪念设施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烈士纪念活动，大力弘扬烈士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通过敬献花篮花圈、植树披绿、追忆烈士事迹等祭奠形式来缅怀烈士，注重弘

扬时代新风，继承烈士遗志，真正致力于服务社会和推动发展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清明期间社会关注殡葬工作的有利时机，以“清明树新风”为主题，做好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。坚持宣传形式的多样化，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介的作用，形成立体化宣传效应。提高宣传的覆盖面、主动性和影响力，要大力推广家庭追思会、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的现代祭扫方式，积极组织社区公祭、集体共祭等现代追思活动，努力使群众从实地实物祭扫转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。

（四）应急指挥小组领导和成员（部门负责人）及全体工作人员在清明祭扫高峰期（4月2日起至4月4日止，工作时间为6:30时—16:00时），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其他时间由区民政局、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昼夜值班。

（五）各部门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、分析、报告等制度，物资储备调集制度，人员调配和支援制度。形成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，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（六）保证监控系统启动，应急器材、经费落实到位，各种勤务车辆（消防、救护）、仪器设备全部到位并保持良好状态。

(七) 保障通讯联络畅通，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

(八)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依法行政，杜绝违规行为。

## 五、重点地区、高峰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

### (一) 清明节群众祭奠接待重点地区和高峰期

重点地区：海拉尔区殡葬服务中心火葬场、息萃园公墓和海拉尔区奋斗镇东山南坡安乐园公墓

高峰日：4月2日——4月4日（早6:30开始）

### (二) 针对祭祀区火灾应采取的措施

1. 殡葬服务中心、奋斗镇在清明节来临前组织人员到祭祀区巡查，清理掉茅草等易燃物。

2. 如有发生火灾，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向指挥部报告，紧急疏散扫墓群众，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，远离危险源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。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保持冷静，不拥挤，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，尽量减轻骨灰等贵重物品受损程度。

### (三) 针对交通事故应采取的措施

1. 由公安、交警等部门进行交通管制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进入墓区和祭悼区。特别是大门区域，扫墓群众拥挤在狭窄路段，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以及交通堵塞。严禁

违规停车，由交警负责指挥各种车辆开到指定停车点停靠上、下人。一旦发生堵塞，由交警立即疏导。

2. 公安、交警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维护秩序，禁止小商小贩在墓区或祭悼区占道经营，及时对密集区域人群进行疏导，尽量避免拥堵情况的发生。

3. 如有发生扫墓现场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，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交管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。在墓区、骨灰寄存室采取单向进出，控制进入人员总量，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。

#### （四）针对踩踏事件应采取的措施

1. 及时疏导密集人群，提醒年老体弱者不要独自到墓区、祭悼区等祭扫。

2. 公安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等维持现场秩序。

3. 如有发生踩踏事件，后勤组迅速联系救护人员，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。及时向上报告，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，引导疏散群众，交通组及时疏导各种车辆，保证救援通道畅通。

#### （五）针对危险区发生祭扫人员安全事故应采取的措施

1. 除预先设置安全警戒线、警示牌外，设安全警卫人员，引导群众按照秩序祭扫，另安排救护员配置救护设备。

2. 如有发生事故后勤组迅速联系救护人员，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及时报告。

#### （六）针对群众矛盾纠纷事件应采取的措施

1. 扫墓群众多，若发生吵架、治安事件等，现场公安人员应立即反应，疏散各方人员，情节严重者及时依法依规处理。

2. 若发生投诉，工作人员要认真听取意见，并做记录，能及时解决的决不拖延，设专人负责解释工作，对暂时不能解决的要限期回复说明理由。

3. 如发生群众闹事，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，保持冷静，耐心做好解释工作，避免矛盾冲突。必要时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。

#### （七）针对祭扫人员突发疾病情况应采取的措施

1. 提供祭扫人员休息的场所。

2. 组织专门救护小组随时待命。

3. 如有发生祭扫人员突发疾病时，待命的医护人员和车辆可立即到位进行救护。

#### （八）针对寄存楼易引起人员推踹现象应采取的措施

1. 严格限制人流，各寄存室增加寄存员人数，以便更好地维持秩序。

2. 如发生事故，立即组织医护援助。

# 关于印发《海拉尔区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拉尔区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拉尔区政府公告